



172312050450

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中晟检（C201909）第2014号

项目名称：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9月固废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19年09月23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，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6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，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，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发送邮件至 zsqm@chinazmhb.com 获得支持，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眉山实验室

地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 7 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话：028-38566688

传真：028-38566600

成都分实验室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9 号附 1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65783202

传真：028-65783202

1. 检测内容

受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，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对该公司（自贡市沿滩工业集中区兴元路 A3-01-01）固体废物进行了采样，并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实验场所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固体废物	飞灰固化车间 飞灰（固化后） (E:104°53'1.84", N:29°11'12.03")	含水率、汞、铜、锌、 硒、铅、镉、铍、钡、 镍、砷、铬、六价铬	成都分 实验室	棕灰、疏松、 湿润	检测 1 天 1 天 1 次

3.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固体废物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含水率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	HJ 557-2010	YP 5002 电子天平 (BEST/YQ-Y-404)	/
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 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	HJ 702-2014	AFS-2202E 海光仪器双道氢化物 发生原子荧光光度计 (BEST/YQ-W-049)	0.02 µg/L
铜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66-2015	Agilent 7700x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BEST/YQ-W-025)	2.5 µg/L
锌				6.4 µg/L
硒				1.3 µg/L
铅				4.2 µg/L
镉				1.2 µg/L
铍				0.7 µg/L

表 3-1（续）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钡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66-2015	Agilent 7700x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BEST/YQ-W-025)	1.8 µg/L
镍				3.8 µg/L
砷				1.0 µg/L
铬				2.0 µg/L
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/T 15555.4-1995	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(BEST/YQ-Y-308)	0.004 mg/L

注：汞、铬、砷、硒、铅、镉、铜、锌、铍、钡、镍浸出液的浸出方法参照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》（HJ/T 300-2007）；六价铬浸出液的浸出方法参照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方法 水平振荡法》（HJ 557-2010）。

4. 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，按委托方要求，固体废物含水率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参考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08）6.3：（1）：含水率小于 30%；（2）固体废物金属按照 HJ/T 300-2007 制备的浸出液中危害成分质量浓度低于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08）表 1 限值，具体见表 4-1。

表 4-1 固体废物限值

单位：mg/L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限值	标准
1	汞	0.05	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 (GB 16889-2008) 表 1
2	铜	40	
3	锌	100	
4	硒	0.1	
5	铅	0.25	
6	镉	0.15	
7	铍	0.02	
8	钡	25	
9	镍	0.5	
10	砷	0.3	
11	铬	4.5	
12	六价铬	1.5	

5. 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-1。

表 5-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

单位:mg/L

检测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浸出浓度)	标准限值	评价
2019.09.04	飞灰固化车间 飞灰(固化后) (E:104°53'1.84", N:29°11'12.03")	含水率 (%)	11.6	30	达标
		汞	未检出	0.05	达标
		铜	1.32×10^{-2}	40	达标
		锌	0.248	100	达标
		硒	3.2×10^{-3}	0.1	达标
		铅	0.204	0.25	达标
		镉	未检出	0.15	达标
		铍	未检出	0.02	达标
		钡	19.5	25	达标
		镍	未检出	0.5	达标
		砷	未检出	0.3	达标
		铬	3.15×10^{-2}	4.5	达标
		六价铬	未检出	1.5	达标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王旭; 审核: 胡月秋; 签发: 王旭日期: 2019.09.23; 日期: 2019.09.23; 日期: 2019.09.23